

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要點

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達成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，聘任適任之教師，訂定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聘任之教師須具備教學熱忱及正確的教學理念，悉心教導。

三、教師聘任及審查

(一)各班之授課教師以延聘本校各系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課程需要，得聘任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之人才擔任之。學分班教師之資格乃依本校「專、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及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聘任之；非學分班之受聘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獲有教育部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。
3. 相關教學經驗達 3 年(含)以上者。
4. 具有專業證照者。
5.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 3 年(含)以上者。
6.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 1 年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審查流程：

1. 學分班：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推廣教育中心之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由人事室核發聘書。
2. 非學分班：經規劃單位審定其資格後，送推廣教育中心之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由人事室核發聘書。

(三)聘任期間：以課程實際上課時間聘任為原則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